

摘要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安庆路以西富民大路以北地块。

占地面积：11493m²。

地理位置：长春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北侧

土地使用权人：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

地块土地利用现状：旱地及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未来规划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文化用地（A2）。
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：吉林省润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

土壤污染状况检测单位：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调查缘由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。

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吉林省润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开展安庆路以西富民大路以北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我公司接受委托后，立即按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成立了项目组，调查了地块历史资料、规划条件和水文地质等资料，按照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在实地踏勘、调研，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安庆路以西富民大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情况

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表明，该地块内历史主要为旱地及城镇村道路用地，未进行其它土地相关利用。

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可知，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中潜在污染可能为：①地块内及周边堆存的客土、②地块西侧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园区供热锅炉房、③地块南侧长春市西郊污水处理厂。

三、第一阶段调查结论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—2019）、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（吉环发 2022 年 18 号）相关要求，地块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初步采样分析工作。

四、第二阶段调查情况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 25.2-2019）以及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》（环保部第 72 号公告）中相关要求，本地块共布设 7 个土壤采样点，其中 1 个对照点。

根据监测结果表明：

（1）土壤样品

重金属：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元素含量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挥发性有机物：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组分均未检出，且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半挥发性有机物：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中半挥发性有机物

(SVOC) 组分均未检出，且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（2）地下水样品

本次调查采集的地下水样品中所有检测因子含量均低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 III 类标准限值。说明目标地块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 III 类限值标准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经初步调查判断，飞跃北路以北腾跃街以东地块土壤及地下水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。

五、调查结论

安庆路以西富民大路以北地块环境调查第一阶段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查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调查地块的历史和现状使用情况。初步判断污染物后进入第二调查阶段，制定监测方案，对地块进行布点采样并检测，检测结果表明，地块土壤环境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，满足规划地类用地要求。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 III 类限值标准要求。

至此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，地块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关标准，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，可进行后续土地开发利用。